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中挑選，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只有委員會的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在適當時可能獲邀參加全部或部分的任何會議；
3. 委員會成員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最初任期獲委任，但任期可予延長，及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B. 秘書

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被提名人擔任。

C. 權力

1. 委員會可以按照其職權範圍就相關事項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及
2.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僅供識別

D. 法定人數

二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E.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F. 會議通告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第 111-120 條所規管。

G.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 -

1.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其中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2. 制定招聘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引；
3. 就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作為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4.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等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須就集團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集團行政總裁（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5. 檢討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6.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7.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8.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H.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於2012年8月修訂